**采购项目编号：ZYC20230501-CG**

**2023年陇县旅游西安高速宣传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邀请函 1](#_Toc5979)

[第二章 协商须知 5](#_Toc1580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21](#_Toc26012)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_Toc6762)2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2](#_Toc15973)5

第一章 **协商邀请函**

**2023年陇县旅游西安高速宣传项目协商邀请函**

**（采购项目编号：ZYC20230501-CG ）**

**致：陕西大爱无疆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陇县文化和旅游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2023年陇县旅游西安高速宣传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于2023年05月08日起至2023年05月12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公示，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意见和质疑，特邀请贵单位参加协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陇县旅游西安高速宣传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YC20230501-CG**

**三、采购内容和要求：**2023年陇县旅游西安高速宣传项目实施地点：西商高速高架桥、西延高速西安段大桥、西宝高速阿房宫收费站西大桥、西潼高速临潼出入口。宣传形式：制作高速大桥广告牌宣传陇县旅游。服务期限：3个月。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420000.00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年5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年5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3年05月18日至2023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2、发售地点：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星钻国际A座12楼

注：供应商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谢绝邮购。

**六、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4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星钻国际A座12楼纸质文件递交

**七、协商时间及地点**

协商时间：2023年05月24日14时30分

协商地点：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星钻国际A座12楼

**八、其他**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宝鸡市陇县城关镇东大街57号

联 系 人：侯莉莉

联系电话：13891726270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星钻国际A座12楼

联 系 人：白工

联系电话：18091701814

电子邮件：971788237@qq.com

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05月17日

**第二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宝鸡市陇县城关镇东大街57号  联系人：侯莉莉  联系电话：1389172627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星钻国际A座12楼  联系人: 白工  电 话: 18091701814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3年陇县旅游西安高速宣传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ZYC20230501-CG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限价 | 本项目采购限价为**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元）** |
| 7 | 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 8 | 服务期限 | 3个月 |
| 9 | 采购文件发售 | 发售时间：2023年05月18日至2023年05月22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工作时间，下同）。  发售地点：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星钻国际A座12楼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协商 | 不接受 |
| 11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2 | 协商时间及地点 | 协商时间：2023年05月24日14时30分  协商地点：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星钻国际A座12楼 |
| 13 |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4 | 协商有效期 | 从协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15 | 协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
| 16 | 备选协商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协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7 | 签字盖章 | 协商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18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1份。 |
| 19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4日14时30分  递交地点：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星钻国际A座12楼 |
| 20 | 时限要求 |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体日期至今资料的，若供应商在该日期后成立，只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资料文件。 |
| 21 | 信用要求 | 企业信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
| 22 | 同义词语 |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说明及注意事项** |
| 1 | 采购文件发售 | 2023年05月18日至2023年05月22日（法定公休日除外）（北京时间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获取方式：书面文件  地点：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星钻国际A座12楼。  联系人：白工  电 话：18091701814 |
| 2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时间 | 自投标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  之日起3日内 | 提交方式：书面提交  超过期限的，不再受理。 |
| 3 | 采购文件  澄清或修改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 获取方式：书面索取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 4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2023年05月24日14时30分 | 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5 | 协商时间和地点 | 2023年05月24日14时30分 | 协商地点: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星钻国际A座12楼 |
| 6 | 成交公告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个工作日内 |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7 | 发成交通知书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个工作日内 | 书面发送给成交供应商 |
| 8 | 签订合同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签订地点：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
| 9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 代理服务费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2.名词解释**

2.1**采 购 人：**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协商的法人。

2.4**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3.参与协商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4.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协商邀请函

第二章：协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4.2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2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6.1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2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协商的处理依据**

协商小组有权对在协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9.一般要求**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0.协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年5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年5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资格要求中的全部内容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中附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印章必须为鲜章。**

**1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语言**

1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协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计量单位**

关于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3.协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

**14. 知识产权**

14.1 协商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协商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协商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协商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协商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协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协商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协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报价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协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1.1供应商要按首次协商报价表内容填写。

15.1.2**本项目采购限价为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2 技术部分：**协商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根据具体采购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方案；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项目承诺;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3 商务部分：**协商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证明文件；

（3）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6．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17．协商有效期**

17.1 协商有效期见协商须知前附表。协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协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协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协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协商供应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成交供应商的协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协商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协商供应商不得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协商供应商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4 供应商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为准。

18.5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协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要求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盖章），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印章必须为鲜章）**

18.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胶装成册，并逐页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8.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参加协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19.2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正本袋内**（正本及电子版用一个密封袋密封，所有副本用一个密封袋密封）**，密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清楚标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3）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协商时启封”的字样。

（4）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9.3未按要求密封及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协商须知第19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协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接收人员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协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2本次协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协商供应商在递交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2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1.3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后，协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五、组织协商**

**22.** **协商时间和地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协商程序**

23.1 协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时间宣布协商，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协商会。协商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协商会开始；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宣布参加协商会的人员及供应商名单；

（4）宣布检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检查响应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协商小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方式和标准，进行协商；

（6）编制评审报告；

（7）协商会议结束。

**24.协商小组**

24.1协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采购人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协商小组到位后，推荐一名专家担任协商小组组长，并由协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协商工作，采购人授权参加的专家，不得担任协商小组组长。

24.3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协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协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协商公正的；

**25.政府采购落实的政策**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规定的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监狱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6.协商方式及程序**

**26.1资质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6.2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4）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超过采购限价；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数量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6）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7）服务期限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8）协商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9）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实质性要求，且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6.3第一轮协商：**对参与协商的供应商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协商小组依据协商供应商递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协商，根据评审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报价，以满足用户最大需求。

25.3.1协商澄清

（1）协商小组有权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作为协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作为协商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可作说明和解释，对报价、服务期限、项目实施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做出优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6.4第二轮协商：**对第一轮协商结果不满意，协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轮协商，协商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协商一样。

**26.5协商轮次最多不得超过二轮。**

**26.6最终报价：**

协商结束前，协商小组需要求供应商提交最终协商报价。

协商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协商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协商的权利。

**27.确定成交单位**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协商结束后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7.2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结果信息。

27.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授予**

**28.经济合同**

28.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28.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以及协商过程中的承诺内容均作为经济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

28.3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29. 代理服务费**

29.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29.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30. 质疑与投诉**

30.1、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0.2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1.其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购买标书后，应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促进陇县旅游业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吸引更多的海内外游客，陇县文化和旅游局拟在西商高速高架桥、西延高速西安段大桥、西宝高速阿房宫收费站西大桥、西潼高速临潼出入口宣传陇县旅游。

**二、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西商高速高架桥、西延高速西安段大桥、西宝高速阿房宫收费站西大桥、西潼高速临潼出入口。

2、宣传形式：制作高速大桥广告牌。

西商高速高架桥（位置：K1512+950；规格：56m\*4m\*2面；材质：喷绘）

西延高速西安段大桥（位置：K800+280；规格：66m\*4m\*2面；材质：喷绘）

西宝高速阿房宫收费站西大桥（位置：K1091+750；规格：70m\*4m\*2面；材质：喷绘）

西潼高速临潼出入口（位置：K1024+200；规格：40m\*4m\*2面；材质：喷绘）

3、服务期限：3个月。

4、质量标准：合格。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即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金额相等的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本项目支付办法，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规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乙方：

甲方和乙方就“2023年陇县旅游西安高速宣传项目”事宜，特签订以下条款，以兹信守。

**一、服务内容:**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即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价款**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金额相等的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本项目支付办法，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规定。

**四、服务：**

1、服务期限： 。

2、服务地点： 。

3、宣传形式： 。

4、质量标准： 。

**五、项目的检验与验收**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验收须以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注：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是协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协商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YC20230501-CG**

**2023年陇县旅游西安高速宣传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首次协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方案

五、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ZYC20230501-CG）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协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协商。我方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协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我方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我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协商有效期为协商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协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服务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采购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协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首次协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ZYC20230501-CG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首次协商总报价**  **（元）** | **服务期限** | **质量标准**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2023年陇县旅游西安高速宣传项目**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 说明**：**1、报价应按首次协商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首次协商报价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3、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项目名称；  4、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 | | |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

## 最终协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3年陇县旅游西安高速宣传项目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供应商** | **最终协商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质量标准**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  |  |  |
| **最终协商总报价（大写）：** | | | | |
| 备注：报价应按协商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最终协商报价表无需附在首次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提前盖好章手持，协商过程中要提交最终协商报价时再填写提交。

**三、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权限 | 办理本采购项目的协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 | | |
| 供应商信息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成立时间 |  | | |
| 经营期限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年 龄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协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期限 |  | | | | |
| 供应商信息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经营期限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 联系电话 |  |
| 被授权人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代表参加协商时提供。

#### **3、 2021年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无不良记录的截图材料**

须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承诺书**

致：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与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1）服务方案；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项目承诺;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五、****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要求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响应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中的项目作出实质性响应。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与采购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的我方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项目名称） 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传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1：（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2：（若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展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